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桀鎧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崇綸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簡字第106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為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，經查：依上開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，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用2,100元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

故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連帶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00元，並依首開規定，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